

臺北捷運公司 104 年 1 月 24 日新進助理專員(政風類)
甄試試題-刑法暨刑事訴訟法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_____

1. 以下題目應全部作答。

應考編號：_____
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
3. 作答時不須抄題目，但請標明題號，並請用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4. 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。

題目：

- 一、某 A 貪得生父 B 的鉅額遺產，在 B 的飲食中下毒。B 吃下食物，隨即接獲一通電話，匆匆出門，因不注意，在巷口被 C 男超速急馳而來的摩托車撞飛，當場死亡。事後經鑑定得知，B 車禍身亡時，毒性尚未發作，請問 A 之行為應如何論斷其刑事責任？(25 分)
- 二、某甲唆使知情的某乙，將甲的鋼筆摔在地上，致使該鋼筆不能書寫。請問甲之行為，應如何論斷其刑事責任？(25 分)
- 三、司法警察欲蒐集保全，射入被告體內的子彈，請問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應行使何種強制處分？(25 分)
- 四、司法警察某甲持檢察官簽發的拘票，拘捕到在客廳的被告之後，同行的司法警察某乙，又進入臥室內搜到一包毒品，請問乙搜索該毒品是否合法？(25 分)